

【稅法與申報實務】模擬測驗第三回

王如 老師提供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除本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A)15 日 (B)20 日 (C)30 日 (D)60 日
-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之規定，贈與稅的申報期限為下列何者？
(A)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
(B)每次贈與行為發生日次日起 10 日內
(C)同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次日起 20 日內
(D)同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次日起 30 日內
-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A)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B)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C)贈與人如係於贈與事實發生前 2 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台北國稅局辦理申報。
(D)贈與人如係於贈與事實發生前 2 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其原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A)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B)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C)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D)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若無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其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6. 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多久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
(A)3 個月，6 個月 (B)2 個月，3 個月 (C)30 日，6 個月 (D)30 日，3 個月
7.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A)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B)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C)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D)納稅義務人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8.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遺產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死亡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B)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C)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分別申報計徵贈與稅
(D)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後，應於 10 日內通知依限申報
9.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敘述何者有誤？
(A)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B)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C)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D)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10.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敘述何者有誤？
(A)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核定稅額繳納期限內申請延期繳納，復於核准延期繳納期限屆滿前，又申請分期繳納，如該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稽徵機關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准分期繳納。至其利息之加計，應自核准延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 (B)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稱「繳納期限」，係指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未經核准分期繳納前之「原繳納期限」，而非指核准分期繳納後之各期「分期繳納期限」。至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分期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如已在核定「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前按期繳納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每期皆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各該期繳納之日止分別加計利息。
- (C)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分期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應依繳納期限屆滿次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按變動後利率分段計算。
- (D)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如分期前之繳納期限屆滿日為例假日者，於加計利息時，准自例假日後第 3 日起算；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者，准加計利息至分期繳納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並就逾期部分加徵滯納金。
11. 贈與稅的應納稅額最少在多少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現金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A)30 萬元 (B)50 萬元 (C)80 萬元 (D)100 萬元
1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②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③申請實物抵繳，應以現金不足繳稅部分為範 B 物，而納稅義務人又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該等現金、銀行存款繳納時，應就現金及銀行存款不足繳稅部分，准予實物抵繳。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③ (D) ②③
1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②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④前二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 = 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x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A)①②④ (B)①②③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14. 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 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
- (A)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 (B)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 (C)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 (D)以上皆是
1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②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③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④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 (A)①②④
 - (B)①②③④
 - (C)①③④
 - (D)②③④
1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②納稅義務人未於前條規定限期內，將各項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或抵繳之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其應以現金補足應納稅款者亦同。③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註明直轄市、市、鄉（鎮、市）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
- (A)①②
 - (B)①②③
 - (C)①③
 - (D)②③
17. 設某甲繼承其父親之遺產，遺產稅之應納稅額為 150 萬元，某甲以價值 200 萬元之實物申請抵繳應納稅款，該抵繳實物嗣後於處理變價後，得價款 300 萬元，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退還某甲多少金額？
- (A)75 萬元
 - (B)200 萬元
 - (C) 150 萬元
 - (D)120 萬元
18.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採取下列那一種方式處理？
- (A)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 (B)申請分 20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 (C)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分次抵繳
- (D)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1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 (B)贈與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贈與財產，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而贈與人並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情形時，各受贈人應對各該次贈與之未申報、漏報或短報行為，按其受贈財產之比例在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稅款及利息之責。
- (C)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 (D)以上皆是

2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 (B)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 (C)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 (D)以上皆是

2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②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③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 (A) ①②
- (B) ②③
- (C) ①③
- (D) ①②③

2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舉發獎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十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③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④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23. 陳君於 112 年 2 月 1 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核定稅額加處幾倍之罰鍰？
- (A)1 倍以下 (B)1 倍至 2 倍 (C)2 倍以下 (D)3 倍以下
2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何種處罰？
- (A)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B)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C)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並處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D)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並處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2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②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③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④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2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②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③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A)①②③ (B)②③ (C)①③ (D)①②

27.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①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②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③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A)①②③ (B)②③ (C)①③ (D)①②
28.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
- (A)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B)撥入依社會住宅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社會住宅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2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課稅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贈與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B)乙贈與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C)丙贈與時為非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D)丁贈與時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前2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30. 甲於113年6月2日將所有土地贈與成年子女乙，下列何種情形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 (A)甲贈與後即行蹤不明
- (B)甲逾限未繳納贈與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C)甲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前死亡
- (D)甲贈與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遷居至國外
31. 丙於113年6月2日死亡，其所遺財產如下：①自行創作之版畫 ②向他人購入之專利權 ③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且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 ④尚未收取之債權。以上何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A)①③ (B)②④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

3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下列有關繼承財產為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市股票)價值估定方式，何者錯誤？
- (A)繼承開始日該上市股票有買賣價格者，依該日該上市股票之收盤價估定
 - (B)繼承開始日該上市股票無買賣價格者，依該日前最後一日該上市股票之收盤價估定
 - (C)繼承開始日為該上市股票除權除息日者，依該日後一個月內該上市股票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
 - (D)繼承開始日該上市股票價格有劇烈變動者，依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該上市股票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
33.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遺產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死亡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B)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C)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分別申報計徵贈與稅
 - (D)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後，應於 10 日內通知依限申報
34. 郭君結婚時，其祖父、父親、母親及大哥各自分別贈與現金 1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前述贈與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為多少？
- (A)100 萬元 (B)200 萬元 (C)244 萬元 (D)400 萬元
35. 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 (B)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C)個人累計欠稅 5,000 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應公告其欠稅資料內容之範圍。
 - (D)營利事業累計欠稅 5,000 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應公告其欠稅資料內容之範圍。
36.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之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下列何種案件，不包括在內？
- (A)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B)經復查決定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C)經訴願決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D)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起再審者
37. 下列敘述何者正錯？
- (A)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B)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C)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D)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8. 下列何者不是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程序的方法之一？
(A)復查 (B)訴願 (C)再訴願 (D)行政訴訟
39. 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下列有關上訴審之敘述何者有誤？
(A)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C)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D)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40. 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下列有關上訴審之敘述何者有誤？
(A)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C)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D)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41. 行政訴訟第二審，應於法院判決送達後多久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二十日
42.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下列何者不屬於代徵範圍之稅捐？
(A)進口貨物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B)進口貨物之貨物稅
(C)進口貨物之菸酒稅 (D)關稅
43. 納稅義務人 113 年就稅捐案件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款未繳納者，下列何種情形，納稅義務人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A)納稅義務人無財產可供擔保
(B)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款已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 1/3
(C)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納稅義務人已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 1/3，提供相當擔保
(D)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者，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44. 某國稅局查得我國居住之個人甲及乙分別欠繳稅款 80 萬元、200 萬元，我國公司 A、B 分別欠繳稅款 220 萬元、300 萬元，均屬確定案件，因納稅義務人均未提供擔保且國稅局已採取稅捐保全措施，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何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A)甲、乙 (B)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C)乙、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D)甲、乙、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45.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 稅捐案件之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下列何種案件，不包括在內？
(A)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B)經復查決定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C)經訴願決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D)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起再審者

46.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應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刑罰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個人逃漏稅額在 1 千萬元以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B)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 (C)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幫助犯為會計師者，加重其刑至 1/2
 - (D)納稅義務人為公司，且公司負責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者，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受處罰對象
47. 有關稅捐稽徵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 5 年繳納稅捐
 - (B)納稅義務人因遭受天災，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申請延期繳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 (C)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全部繳清
 - (D)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並裁處罰鍰者，不得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48. 下列機關、人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索取財稅資訊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何者不得提供？
- (A)監察院因調查需要，查詢特定人士 112 年所得資料
 - (B)市議員因質詢需要，查詢該市市長 112 年納稅資料
 - (C)國立大學因受託研究需要，索取 112 年度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及納稅義務人年級距分布情形
 - (D)繼承人為申報遺產稅需要，查詢被繼承人死亡年度財產資料
49. 下列有關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之稅捐稽徵規定，何者錯誤？
- (A)該拍定之土地、房屋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B)該拍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C)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 5 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由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 (D)營利事業拍定之貨物為特種貨物者，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列為該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50. 甲公司經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退稅款，惟該公司已積欠稅款如下：①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罰鍰 ② B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補繳稅款③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0 年營業稅應補繳稅款 ④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營業稅之罰鍰。依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納稅義務人退稅之抵欠順序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①②③④
 - (B)①③②④
 - (C)①③④②
 - (D)②①③④